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發

全聯	108年1月18日
不動產	
收文	第11918號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81010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1081014369_1081010179_108D2002177-01.pdf)

開會事由：研商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
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輔導團申請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
點」修正第四點及第八點草案暨危老重建案件涉及申
請第3類騰本事宜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王組長武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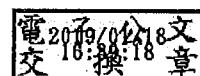
聯絡人及電話：副工程司黃冠華87712909

出席者：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
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地政司、會計處、本部營建署主計室、管理組、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
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列席者：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第一科、第三科

備註：檢附會議議程及附件乙份。



研商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輔導團申請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草案暨 危老重建案件涉及申請第3類謄本事宜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民眾申請重建，自 107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專業團隊進入危險及老舊社區輔導住戶推動重建事務，提供住戶專業法令及協助整合等服務。考量為提升危險及老舊重建推動專業人才質量，提高重建講習及人才培訓時數，以及增訂協助輔導個案整合之誘因，以促進潛在重建社區成案，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規定。

地政司表示陸續有民眾陳情依危老條例辦理重建案件，因「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未予明定危老重建關係人得申請第 3 類謄本，致難以聯絡所有權人，並建議是否比照都市更新情形（上開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參照）予以明定，以利登記機關受理謄本申請時審查及整體重建案件推動。

以上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輔導團申請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草案及危老重建案件涉及申請第 3 類謄本等事宜，併案召開本次機關研商會議，俾利後續執行。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本要點（草案）條文及說明內容討論

說 明：

一、有關修正「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輔導團申請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草案，提高重建講習及人才培訓時數，以及增訂協助推動個案之補助額度等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二、本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及說明內容，擬依決議修正陳報本部同意後函發公布。

議題二：有關依危老條例辦理重建案件所涉申請第 3 類謄本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各機關團體辦理重建案件實務經驗中，協助審視其申請者與重建範圍內土地、建物全體所有權人間，是否有申請第 3 類謄本之需要？倘有，是否宜參照都市更新業務規範需取得重建範圍內一定比例之所有權人同意者，抑或如何規範其申請資格、範圍及應附證明文件始得申請核發謄本？請提供卓見及建議修正條文。

二、經本次研商會議討論確認相關建議內容後，擬送請本部地政司納入相關規定研修參考。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申請作業及執行管考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申請作業及執行管考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二日發布施行。為提升危險及老舊重建推動專業人才質量，提高重建講習及人才培訓時數，以及增訂協助輔導個案整合之誘因，促進潛在重建社區成案，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規定。

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申請作業及執行管考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四、申請補助範圍、計畫類型及額度規定如下：</p> <p>(一) 補助範圍：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p> <p>(二) 補助計畫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整合及提案申請重建計畫：主動尋找有重建需求之建築物，整合住戶意願及提供法令諮詢等至重建計畫申請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 2. 重建講習及人才培訓計畫：輔導團應舉辦至少<u>三十小時</u>以上之教育訓練，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際需求辦理下列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駐點專案人員法令諮詢服務。 (2)協助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自治法規或重建宣導手冊。 (3)建置或維護建築物重建網站。 (4)辦理歷年補助計畫專案管理。 (5)其他報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工作項目。 	<p>四、申請補助範圍、計畫類型及額度規定如下：</p> <p>(一) 補助範圍：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p> <p>(二) 補助計畫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整合及提案申請重建計畫：主動尋找有重建需求之建築物，整合住戶意願及提供法令諮詢等至重建計畫申請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 2. 重建講習及人才培訓計畫：輔導團應舉辦至少二十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際需求辦理下列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駐點專案人員法令諮詢服務。 (2)協助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自治法規或重建宣導手冊。 (3)建置或維護建築物重建網站。 (4)辦理歷年補助計畫專案管理。 	<p>一、考量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過程涉及多元專業職能及法令，且為擴大對象包含專業人士及一般民眾，故提升教育訓練舉辦時數，以豐富授課內容，爰第二款第二目修正輔導團舉辦教育訓練時數。</p> <p>二、原補助計畫類型一之協助整合及提案申請重建計畫，須申請獲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者始可申請補助，考量重建過程整合協商不易且需辦理前置整合說明會等作業，故為激勵輔導團派員至已完成耐震評估之不同社區案點，舉</p>

<p>3. 重建潛力地區資料庫建置：輔導團應以既有依災害防救法或建築法列管之建築物、海砂屋、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結果等相關資料建置檔案資料庫，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際需求辦理下列項目：</p> <p>(1) 選定優先推動重建地區並進行現況調查、重建推動方案研議及民眾意願調查。</p> <p>(2) 重建潛力地區疊圖資料分析。</p> <p>(3) 訂定重建潛力地區選定原則。</p> <p>(三) 補助額度：</p> <p>1. 協助整合及提案申請重建計畫：</p> <p>(1) <u>協助推動：一年至少辦理十處重建計畫案計十場以上整合說明會，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u></p> <p>(2) <u>整合及提案申請：協助總戶數為八戶以上合法建築物提案申請者，補助新臺幣五萬元；協助總戶數為七戶以下合法建築物提案申請者，補助金額予以酌減。</u></p> <p>2. 重建講習及人才培訓計畫：每一年補助費用上限為新臺幣<u>一百五</u>萬元。但交通條件特殊</p>	<p>(5) 其他報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工作項目。</p> <p>3. 重建潛力地區資料庫建置：輔導團應以既有依災害防救法或建築法列管之建築物、海砂屋、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結果等相關資料建置檔案資料庫，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際需求辦理下列項目：</p> <p>(1) 選定優先推動重建地區並進行現況調查、重建推動方案研議及民眾意願調查。</p> <p>(2) 重建潛力地區疊圖資料分析。</p> <p>(3) 訂定重建潛力地區選定原則。</p> <p>(三) 補助額度：</p> <p>1. 協助整合及提案申請重建計畫：協助總戶數為八戶以上合法建築物，補助新臺幣五萬元；協助總戶數為七戶以下合法建築物者，補助金額予以酌減。</p> <p>2. 重建講習及人才培訓計畫：每一年補助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但交通條件特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經本部同意者，補助經費得予以加成，不受上述</p>	<p>辦整合說明會，以促進潛在重建成案，爰修正第三款第一目，增訂協助推度及整合提案申請之二項目，並增訂辦理整合說明會之補助額度。</p> <p>三、配合修正第二款第二目教育訓練時數，爰第三款第二目增加重建講習及人才培訓計畫補助額度。</p>
--	--	--

<p>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經本部同意者，補助經費得予以加成，不受上述補助上限之限制。</p> <p>3. 重建潛力地區資料庫建置：補助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補助上限之限制。</p> <p>3. 重建潛力地區資料庫建置：補助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八、經費核銷及結案規定如下：</p> <p>(一) 計畫補助經費以實際發生權責數（即契約總經費）為準，並以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p> <p>(二) 補助經費分三類型分別撥付：</p> <p>1. 協助整合及提案申請重建計畫：</p> <p>(1) <u>協助推動</u>：於完成整合說明會後，檢附成果報告書、補助案核准函、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四）及收據，向執行機關請款。</p> <p>(2) <u>整合及提案申請</u>：於申請重建計畫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提出，檢附申請案受理證明文件、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附件四）及收據，向執行機關請款。</p>	<p>八、經費核銷及結案規定如下：</p> <p>(一) 計畫補助經費以實際發生權責數（即契約總經費）為準，並以核定補助金額為上限。</p> <p>(二) 補助經費分三類型分別撥付：</p> <p>1. 協助整合及提案申請重建計畫：於申請重建計畫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提出，檢附申請案受理證明文件、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附件四）及收據，向執行機關請款。</p> <p>2. 重建講習及人才培訓計畫：</p> <p>(1) 第一期款：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輔導團簽訂契約後提出，檢附補助案核准函、委託契約書影本、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p>	<p>配合修正第四點第三款第一目，增訂協助整合之補助額度，爰第二款第一目增訂補助經費撥付規定。</p>

<p>2. 重建講習及人才培訓計畫：</p> <p>(1) 第一期款：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輔導團簽訂契約後提出，檢附補助案核准函、委託契約書影本、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四）及收據，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p> <p>(2) 第二期款：於完成重建講習及人才培訓計畫後，檢附成果報告書、歷次撥款函文、補助案核准函、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四）及收據，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剩餘款項。</p> <p>3. 重建潛力地區資料庫建置：</p> <p>(1) 第一期款：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輔導團簽訂契約後提出，檢附補助案核准函、委託契約書影本、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p>	<p>（格式如附件四）及收據，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p> <p>(2) 第二期款：於完成重建講習及人才培訓計畫後，檢附成果報告書、歷次撥款函文、補助案核准函、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四）及收據，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剩餘款項。</p> <p>3. 重建潛力地區資料庫建置：</p> <p>(1) 第一期款：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輔導團簽訂契約後提出，檢附補助案核准函、委託契約書影本、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四）及收據，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p> <p>(2) 第二期款：於完成重建潛力地區資料庫建置後，檢附成果報告書、歷次撥款函文、補助案核准函、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p>
---	---

<p>(格式如附件四) 及收據，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p>	<p>明文件、請款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四）及收據，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剩餘款項。</p>	
<p>(2) 第二期款：於完成重建潛力地區資料庫建置後，檢附成果報告書、歷次撥款函文、補助案核准函、納入預算或超支併決算證明文件、請款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四）及收據，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剩餘款項。</p>	<p>(三) 請款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辦理追加減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以因應時，得以議會同意墊付函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代之；已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者，應改以納入預算證明及其預算書為之。 	
<p>(三) 請款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辦理追加減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以因應時，得以議會同意墊付函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代之；已完成追加預算法定程序者，應改以納入預算證明及其預算書為之。 請款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於文件內適當位置加蓋職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文字。 	<p>2. 請款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承辦人員於文件內適當位置加蓋職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文字。</p>	<p>(四) 計畫於決算後一個月內，應檢送執行成果經費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五），並依執行成果報告要件檢核表（格式如附件六）製作執行成果報告，函送執行機關備查並繳回餘款，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p>

<p>(四)計畫於決算後一個月內，應檢送執行成果經費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五），並依執行成果報告要件檢核表（格式如附件六）製作執行成果報告，函送執行機關備查並繳回餘款，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p>	<p>核補助之重要參考。</p>	
--	------------------	--

修正附件

附件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年度內政部補助 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 導團工作計畫書

摘要

填表人：○○○

填表日期：○○年○月○日

一、申請單位資料			
申請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		
連絡人	○○○	連絡電話	(○○)○○○○○○○○○○
通訊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路○○段○○號 ○○樓		
補助類型 (得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整合及提案申請重建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講習及人才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潛力地區資料庫建置		
二、協助整合及提案申請重建計畫			
預定辦理 內容	1. 2. 3.		
預定協助 推動及輔 導提案總 數	1. ○年至少辦理○處重建計畫案計○場以上整合說明會。 2. 協助總戶數為八戶以上合法建築物，每案補助新臺幣五萬元，但 總戶數為七戶以下者，補助金額予以酌減，預計共□案。		
預定執行 期程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重建講習及人才培訓計畫			
預定辦理 項目及經 費	1. 舉辦時數總計達三十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需新臺幣____萬元。 2. 駐點專案人員法令諮詢服務，需新臺幣____萬元。 3. 訂定或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自治法規或自主重 建手冊，需新臺幣____萬元。 4. 建置或維護建築物重建網站，需新臺幣____萬元。 5. 辦理歷年補助計畫專案管理，需新臺幣____萬元。 6. 其他報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工作項目，需新臺幣____萬元。		

預定執行期程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四、重建潛力地區資料庫建置	
預定辦理項目及經費	1. 既有依災害防救法或建築法列管建築、海砂屋、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結果等相關資料建檔，需新臺幣_____萬元。 2. 選定優先推動地區並進行現況調查、重建推動方案研議及民眾意願調查，需新臺幣_____萬元。 3. 重建潛力地區疊圖資料分析，需新臺幣_____萬元。 4. 訂定重建潛力地區選定原則，需新臺幣_____萬元。
預定執行期程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六、經費需求	
	1. 協助整合及提案申請重建計畫： 需新臺幣_____萬元 2. 重建講習及人才培訓計畫：需新臺幣_____萬元 3. 重建潛力地區資料庫建置：需新臺幣_____萬元 4. 經費需求：共計新臺幣_____萬元，中央補助款占_____%，地方配合款占_____%、新臺幣_____萬元。

修正說明：配合本要點第四點修正補助計畫類型，修正本附件工作計畫書摘要。

修正附件

附件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 申請○○年度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 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工作計畫書

計畫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一、協助整合及提案申請重建計畫

(一) 預定協助整合及提案之重建地區：

內容包括：

1. 重建計畫範圍(建築物門牌、地號、建築物周邊臨接道路、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數、建築物數、都市計畫情形等，並請輔以圖面標示重建計畫位置圖、地籍範圍圖、土地使用分區圖)。
2. 現況使用情形(屋齡、建築物樓高、面積，請輔以建物與環境現況照片說明)。
3. 協助整合原因

(二) 預定委外辦理項目及內容：

如：辦理不同重建計畫案點之整合說明會、整合住戶重建意願與意見等，請列點並說明。

(三) 推動方式：

(四) 預定辦理期程及進度規劃：

請以文字並輔以進度表敘明各階段作業預計辦理進度

進度表	○○年												○○年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五) 經費需求概估：

1. 一年至少辦理十處重建計畫案計十場以上整合說明會，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2. 主動尋找有重建需求之建築物，整合住戶意願及提供法令諮詢等至重建計畫申請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總戶數為八戶以上之合法建築物者，每案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總戶數為七戶以下之合法建築物者，補助金額予以酌減。經費需求概估含所需總經費、經費項目、分年經費、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

(六) 預期成果及效益：

自行衡量年度預定達成輔導提案總數目標，並以文字敘明預期成果及效益。

二、重建講習及人才培訓計畫

(一)重建推動現況課題與對策：

請以文字詳加說明在推動上遭遇的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對應後續辦理項目)。

(二)預定辦理項目、對象與內容及推動方式：

請於表格中詳述推動、宣導重建的方式及其相關內容(表格中之辦理項目為範例)。

辦理項目	1. 舉辦時數總計達三十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
執行對象	
辦理內容	
推動方式	
辦理項目	2. 駐點專案人員法令諮詢服務。
執行對象	
辦理內容	
推動方式	
辦理項目	3. 協助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自治法規或重建宣導手冊。
執行對象	
辦理內容	
推動方式	
辦理項目	4. 建置或維護重建網站。
執行對象	
辦理內容	
推動方式	
辦理項目	5. 辦理歷年補助計畫專案管理。
執行對象	
辦理內容	
推動方式	
辦理項目	6. 其他報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工作項目。
執行對象	
辦理內容	
推動方式	

(三) 預定辦理期程與進度規劃：

請以文字並輔以進度表敘明各階段作業預計辦理進度

○○○○○○ (請填辦理項目)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周	周	周	周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 (請填辦理項目)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周	周	周	周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四) 經費需求概估：

含所需總經費、經費項目、分年經費、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

1. 舉辦時數總計達 30 小時以上之教育訓練，需新臺幣 ____ 萬元。
2. 駐點專案人員法令諮詢服務，需新臺幣 ____ 萬元。
3. 協助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自治法規或重建宣導手冊，需新臺幣 ____ 萬元。
4. 建置或維護重建網站，需新臺幣 ____ 萬元。
5. 辦理歷年補助計畫專案管理，需新臺幣 ____ 萬元。
6. 其他報經本部同意補助之工作項目。

(五) 預定成果與效益：

以文字敘明辦理後預期成果及效益。

(六) 歷年執行情形檢討及改進措施：

三、重建潛力地區資料庫建置

(一) 預定優先推動重建地區

如：請依據道路條件、地區建物型態、屋齡分布情況、建物使用情況、使用

強度、都市計畫情形等，並以文字及圖面說明優先推動地區選定理由。

(二) 預定委外辦理項目及內容：

如：既有依災害防救法或建築法列管建築、海砂屋、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結果等相關資料建檔、訂定潛力重建地區選定原則、選定優先推動重建地區現況調查分析、重建推動方案研議及民眾意願調查、重建潛力地區疊圖資料分析等，請列點並說明。

(三) 推動方式：

(四) 預定辦理期程及進度規劃：

請以文字並輔以進度表敘明各階段作業預計辦理進度

進度表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五) 經費需求概估：

含所需總經費、經費項目、分年經費、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

1. 既有依災害防救法或建築法列管建築、海砂屋、輻射屋、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結果等相關資料建檔，需新臺幣_____萬元。
2. 選定優先推動地區調查研究範圍並進行現況調查、重建推動方案研議及民眾意願調查，需新臺幣_____萬元。
3. 重建潛力地區疊圖資料分析，需新臺幣_____萬元。
4. 訂定潛力地區選定原則，需新臺幣_____萬元。

(六) 預期成果及效益：

以文字敘明辦理後預期成果及效益。

修正說明：配合本要點第四點修正補助計畫類型，修正本附件工作計畫書內容。

修正附件

附件六 年度內政部補助委外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輔導團一執行成果報告要件檢核表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應備文件	內容	填寫日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地方主管機關填寫 確認後勾選 說明(不 ^符 合原因)
			填寫	日期			
一 協助整合及提案 申請重建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書及光碟各三份（執行成果報告含附件應燒錄於光碟內，檔案應為 Word 格式，附件檔案可為 PDF 格式）。					
		內政部核定補助計畫及核定補助函					
		辦理十處重建計畫案計十場以上之整合說明會證明文件。					
		主動尋找有重建需求之建築物，整合住戶意願及提供法令諮詢等至重建計畫申請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之證明文件					
		委託契約書					
		其他足以代表具體成果之資料（如住戶參與重建意願之證明文件等）					
二 重建講習及人才 培訓計畫		補助經費項目明細					
		各期撥款經費核銷單據					
		執行成果報告書及光碟各三份（執行成果報告含附件應燒錄於光碟內，檔案應為 Word 格式，附件檔案可為 PDF 格式）。					
		內政部核定補助計畫及核定補助函					
		會議出席狀況（含參與對象、人數）					
		課程表					
		課程內容、講義或簡報					

		活動照片		
		學員簽到		
		會議檢討改善措施		
		其他足以代表具體成果之資料（如綜合座談意見綜整等）		
		補助經費項目明細		
		各期撥款經費核銷單據		
		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自治法規或重建宣導手冊（無則免附）		
		歷年補助計畫專案管理成果（無則免附）		
		駐點專案人員法令諮詢服務成果（無則免附）		
		重建網站建置或維護成果（無則免附）		
		執行成果報告書及光碟各三份（執行成果報告書含附件應燒錄於光碟內，檔案為 WORD 格式，附件檔案可為 PDF 格式）。		
		內政部核定補助計畫及核定補助函		
		委託契約書		
		其他足以代表具體成果之資料（如量圖資料成果分析、民眾重建意願調查之證明文件等）		
		補助經費項目明細		
		各期撥款經費核銷單據		
二 重建潛力地區資料庫建置				

修正說明：配合本要點第八點修正經費核銷及請款證明文件，修正本附件執行成果報告要件檢核表。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 土地登記規則 [英]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內政部 > 地政目

第 24-1 條 申請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及內容如下：

- 一、第一類：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
- 二、第二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但限制登記、非自然人之姓名及統一編號，不在此限。
- 三、第三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之資料。

前項第二款資料，得依登記名義人之請求，隱匿部分住址資料。但為權利人之管理人及非自然人，不適用之。

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得申請第一項第一款資料；任何人得申請第一項第二款資料；登記名義人、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之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第一項第三款資料。

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之申請提供，委託代理人為之者，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網站導覽

法規樹狀查詢

條件查詢

解釋函令查詢

條例條件查詢 *Land law*

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符合條件的條文共有 10 筆

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

[沿革與前言](#) [查詢結果匯出](#) [本頁列印](#)

◆ 第 1 點

為規範登記機關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以下簡稱謄本)作業，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以下簡稱本法條)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第 2 點

本法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部分姓名，指顯示第一個字，其餘均隱匿；部分統一編號，指顯示前四碼及最後一碼，其餘均隱匿。

本法條第一項第三款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第三類謄本之表頭，應註明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

本法條第一項謄本之表尾，應註明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字樣。

◆ 第 3 點

本法條第二項登記名義人請求隱匿部分住址資料，應檢附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或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提出申請。

前項所稱部分住址資料，指顯示至段(路、街、道)，或前六個中文字，其後資料均隱匿。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已在轄區內另設或分設登記機關者，得由同直轄市、縣（市）內其他登記機關受理第一項登記名義人之申請。

申請人所有之土地權利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之登記機關管轄者，以同一直轄市、縣(市)為

單位，分別填備第一項應附文件，交由第一項受理登記機關查核後轉交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

◆ 第 4 點

本法條第三項之利害關係人申請資格、範圍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就共有不動產處分、變更或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之共有人：得申請同一地(建)號之他共有人之謄本，並檢附切結書或契約書正本。但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為共有者，不適用之。

(二)依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分割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得申請同一地(建)號之他共有人之謄本，並檢附切結書正本。但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為共有者，不適用之。

(三)依民法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二、第九百十九條或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出賣基地或房屋之所有權人：基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建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典權人之謄本，並檢附買賣契約書正本；房屋所有權人，得申請基地所有權人之謄本，並檢附最近一期之房屋稅繳款書、稅籍證明或設籍之戶籍證明文件等及買賣契約書正本。但房屋已辦理登記者，僅檢附買賣契約書正本。

(四)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五條規定出售耕地之所有權人：得申請同一地號之他共有人、毗連耕地之所有權人之謄本，並檢附買賣契約書正本。

(五)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得申請同一公寓大廈所有權人之謄本，並檢附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文件(有註明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者)及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於申請書並應載明執行之法令依據。

(六)都市更新單元內所有權人、都市更新籌備會（小組）代表人或（預定）實施者：得申請同一更新單元範圍內及其毗鄰土地之所有權人之謄本，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所有權人：檢附擬劃定或已劃定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建物登記簿所載所有權人數均超過十分之一之所有權人同意書或所持有土地及建物面積均超過總登記面積十分之一之所有權人同意書（載明更新單元範圍、土地及建物登記面積及全體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數）。

2.都市更新籌備會(小組)代表人：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籌組文件正本，並載明更新單元範圍。

3.都市更新（預定）實施者：檢附受各級主管機關委託之委託書、都市更新會立案證書、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准文件（有註明預定實施者）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文件正本，並載明更新單元範圍。

(七)債權人：得申請債務人之謄本，並檢附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正本。但已設定抵押權者，免附債權憑證正本。

(八)訴訟繫屬中之當事人：得申請相對人之謄本，並檢附法院發給已起訴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九)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認定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者：得申請相對人之謄本，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前項利害關係人得向任一登記機關臨櫃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書載明所繫利害關係或法律依據。

第一項利害關係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之正本，於查驗後發還，並影印或掃描附案；無法檢附證明文件正本者，得於申請書內切結事由，並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申請之。

◆ 第 5 點

因強制執行事件或法院訴訟需要，持憑法院通知文件得申請第一類謄本。

前項謄本表尾註明本謄本僅供法院使用字樣。

◆ 第 6 點

申請土地、建物異動索引、異動清冊，以下列各款者為限：

(一)原登記申請案之申請人、代理人。

(二)登記名義人。

(三)與原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人，並提出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利害關係人，應向保存原登記申請案之登記機關臨櫃提出申請。

第一項異動索引，經隱匿權利人部分姓名，得由任何人申請之。

第一項異動清冊，如登記原因為地籍圖重測、土地重劃、區段徵收、徵收、地籍整理、截止記載、權利變換、行政區域調整、段界調整或逕為分割，不得以整案申請。

第一項異動清冊未提供於網路申請者，申請人僅得向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申請核發。

◆ 第 7 點

申請人申請提供本法條資料，除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九點另有規定外，均得向任一登記機關臨櫃或以網路提出申請。

登記機關受理申請時，應當場核對到場之申請人、代理人或複代理人之身分。但以網路申請

者，得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其他得確認身分之方式提出申請。

前項到場之申請人、代理人或複代理人，應出具登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等由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

前項身分證明文件，登記機關經核對無誤後發還。但以網路申請者，應記錄相關申請資訊。

◆ 第 8 點

登記機關受理第四點及第六點之申請，申請標的位於其他登記機關轄區，有確認申請標的之需要者，得向轄區之登記機關聯繫確認。

各登記機關應建立跨所申請謄本聯繫窗口。

◆ 第 9 點

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繼承人得向任一登記機關臨櫃申請各類謄本，並應檢附登記名義人之戶籍資料及證明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之法定繼承人之一或其他足資證明為繼承人之證明文件正本。登記機關應查驗後正本發還並影印或掃描附案。

前項戶籍資料，登記機關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

◆ 第 10 點

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號者，經核對姓名相符，即准予核發第一類謄本。

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符合條件的條文共有 10 筆

[TOP](#)

